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派付末期股息。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並考慮、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叁百萬元。
8. 考慮、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監事」)酬金，並考慮、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酬金，監事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貳百萬元。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自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細則第一條

刪除細則第一條第3段所載全文：「公司系由原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300002000011。」的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系於2005年12月29日由原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整體改制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細則第十條

刪除細則第十條第二段所載全文：「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特種玻璃、鏡子、玻璃製品的生產，建築材料、貴金屬的銷售，碼頭貨物裝卸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的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經營範圍為：特種玻璃、鏡子、玻璃製品的生產，建築材料、貴金屬的批發，碼頭貨物裝卸服務，玻璃、鏡子、設備、玻璃原材料及相關輔料、玻璃窯爐材料的進出口業務。(憑資質經營。)」

細則第十五條

刪除細則第十五條所載全文：「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的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公司發起人為阮洪良等10名自然人，發起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000萬元，股本總數為7000萬股，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出資額 (萬元)	比例 (%)		
1	阮洪良	2,450	35.0	貨幣	2005年12月
2	姜瑾華	1,750	25.0	貨幣	2005年12月
3	阮澤雲	1,750	25.0	貨幣	2005年12月
4	鄭文榮	315	4.5	貨幣	2005年12月
5	沈福泉	210	3.0	貨幣	2005年12月
6	祝全明	210	3.0	貨幣	2005年12月
7	魏葉忠	105	1.5	貨幣	2005年12月
8	沈其甫	70	1.0	貨幣	2005年12月
9	陶宏珠	70	1.0	貨幣	2005年12月
10	魏述濤	70	1.0	貨幣	2005年12月
	合計	<u>7,000</u>	<u>100</u>		」

細則第十六條

刪除細則第十六條最後一段所載全文：「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000萬股，其中發起人阮洪良持有43,935.84萬股，發起人阮澤雲持有35,053.2萬股，發起人姜瑾華持有32,408.16萬股，發起人鄭文榮持有5,778萬股，發起人沈福泉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祝全明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魏葉忠持有1,926萬股，發起人陶宏珠持有1,284萬股，發起人沈其甫持有1,284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626.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000萬股。」的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全額形式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000萬股，其中發起人阮洪良持有43,935.84萬股，發起人阮澤雲持有35,053.2萬股，發起人姜瑾華持有32,408.16萬股，發起人鄭文榮持有5,778萬股，發起人沈福泉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祝全明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魏葉忠持有1,926萬股，發起人陶宏珠持有1,284萬股，發起人沈其甫持有1,284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626.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000萬股。公司股份總數為180,000萬股。」

細則第七十二條

刪除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句所載全文：「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的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細則第九十六條

刪除細則第九十六條第一段所載全文：「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的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細則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細則第一百零六條最後一句所載全文：「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2分(稅前)(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8.6港仙(稅前))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倘有關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均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